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u> <u>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u>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取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与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取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参加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时间与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u>

	<u>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作出充分说明。	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作出充分说明。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删除，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应调整为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u>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相关的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五十一条 <u>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u>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u>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确定之日起就任。</u>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